



##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 教練行為守則

#### 教練一般守則

教練在訓練中擔當不同的角色，目的使參加者在參與過程得到正確體驗，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

1. 對待每一參加者為獨立個體，幫助參加者發揮其天份
2.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之規則條文及精神
3. 確保參加者有一個安全的訓練環境，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
4. 確保訓練符合參加者的年齡及體能
5. 讓參加者明白運動的益處，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
6. 避免過度訓練參加者，並維持參加者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體育的熱愛
7. 以身作則，不可粗言穢語
8.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
9. 教練員應為遵守運動道德精神之典範，並應具有誠實、謙遜、有禮的風度
10. 不得擅自改動已制定之上課時間，惟：
  - 若因要事未能出席者，須於事前四十八小時通知總會，以便重新編排。
  - 若因病或突發事故未能出席者，須通知總會，以便安排他人代替。
  - 若因天氣情況惡劣影響，須聯絡有關機構負責人，確定是否仍須繼續。若有取消或改期，須通知總會作更改。
11. 應於課堂開始前十分鐘抵達場地。不得遲到、無故缺席或早退離場。（\* 惟遲到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作書面解釋。若無書面解釋者，本會有權採取紀律處分。）
12. 執教時須穿著端裝之服飾。
13. 若訓練或比賽中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有關教練員須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報告總會。



14. 會員繳交費用：

- 年 費：每年繳交年費 HK\$200，委員會每年檢討收費。

15. 若教練員違反「守則」條文者，委員會將會作出處分。

16. 遵守及接受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及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DSAHKC)的規則、附例及守則。

17. 在任何情況下(如訓練及比賽等)，應對各運動員無論在性別、種族、出生地點、運動員潛質、宗教、家庭經濟能力及其他因素方面均持著公平、公正的態度。

18.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該使用任何提升表現的藥物或被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禁止的物質及非法的藥物。

19. 在任何情況下應保持最優秀及最良好的品德和反映體育舞蹈的正面形象。

20. 在一般情況下，確保運動員的個人資料保密。

21. 在授課、帶領港隊到海外出賽、帶領運動員參與本地比賽其間不得引導或招募運動員參與或出席私人、商業及政治活動。

22. 不得做出與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的規則、政策及守則相違背的行為。

23. 不得發表及作出影響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聲譽的個人意見或言論。

24. 本守則若有未盡善處，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可隨時作出修訂，並即時生效。